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刘丙涛：本院受理的马金辉与刘丙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202民初95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刘丙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马金辉货款20900元及利息(利息以209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1月1日起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马金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04元、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)，由刘丙涛负担。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5月30日)